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  
電話：(02)2100-219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0
(七)關係人交易	60~64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 他	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5
3.大陸投資資訊	76
(十四)部門資訊	77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又綺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減損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1%，其重要組成係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構簽訂公辦民營服務產生之特許權及營業權。由於部份子公司營運情形受產業環境影響，不若原始投資時期之預期效益，進而產生山林水集團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其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山林水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78,726	24	2,750,90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135,383	1	129,950	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八)及(十七))	1,410,670	8	1,068,065	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七))	2,34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八)、(十七)、八及九)	1,201,243	7	1,232,096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940	-	12,52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及七)	19,392	-	182,83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567,501	3	500,67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07,325	1	69,024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431	-	1,457	-
		<u>7,235,958</u>	<u>44</u>	<u>5,947,539</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40,337	-	12,3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6,190	-	150,349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26,104	1	121,3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701,469	4	680,34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9,371	-	7,14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911,538	11	2,039,563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0,548	-	92,376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八)及八)	6,444,282	40	6,512,790	42
1960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六(七))	60,060	-	63,6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6,141	-	51,174	-
		<u>9,456,040</u>	<u>56</u>	<u>9,731,108</u>	<u>62</u>
	<b>資產總計</b>	<b>\$ 16,691,998</b>	<b>100</b>	<b>15,678,647</b>	<b>100</b>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290,000	9	1,105,000	7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550,000	3	79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77,274	3	246,19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76,578	2	104,11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415,595	8	984,65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60,912	2	198,12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12,796	1	56,9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七)	70,545	-	58,5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859	-	3,42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45,574	2	337,276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46,20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16	-	3,101	-
	<u>5,053,454</u>	<u>31</u>	<u>3,887,336</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249,61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860,966	17	3,055,677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七)	70	-	70,682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20,491	3	521,48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4,250	-	3,394	-
2612 長期應付款	36,755	-	45,2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6,984	-	12,295	-
	<u>3,429,516</u>	<u>20</u>	<u>3,958,387</u>	<u>25</u>
	<u>8,482,970</u>	<u>51</u>	<u>7,845,723</u>	<u>49</u>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二)、(十四)及(十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0,577	11	1,808,524	12
3200 資本公積	4,541,767	27	4,532,939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308	1	72,5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65	-	38,7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331	3	167,331	1
3400 其他權益	(102,474)	(1)	(58,165)	-
	<u>6,825,674</u>	<u>41</u>	<u>6,561,947</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383,354	8	1,270,977	8
	<u>8,209,028</u>	<u>49</u>	<u>7,832,924</u>	<u>5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691,998</u>	<u>100</u>	<u>15,678,647</u>	<u>100</u>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九)	\$ 5,124,595	100	3,386,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3,912,032	76	2,635,185	78
營業毛利	1,212,563	24	751,693	22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五)、(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91,108	6	243,4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17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7	-
營業費用合計	297,425	6	243,468	7
營業淨利	915,138	18	508,22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二)、(十九)、七及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27,157	-	21,756	1
7010 其他收入	124	-	6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02)	-	48,157	1
7050 財務成本	(164,367)	(3)	(152,177)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405	-	6,770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2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406)	(3)	(74,808)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66,732	15	433,41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96,587	4	122,972	4
本期淨利	570,145	11	310,44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796)	(1)	(22,44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796)	(1)	(22,44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	-	3,25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8	-	3,2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468)	(1)	(19,18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9,677	10	291,263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61,879	9	167,187	5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08,266	2	143,258	4
	\$ 570,145	11	310,44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3,964	8	147,751	4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05,713	2	143,512	4
	\$ 489,677	10	291,263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5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7		0.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73,490	4,084,257	68,613	59,185	39,751	(2,547)	(36,182)	5,786,567	1,671,968	7,458,535
本期淨利	-	-	-	-	167,187	-	-	167,187	143,258	310,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58	(22,694)	(19,436)	254	(19,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187	3,258	(22,694)	147,751	143,512	291,2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76	-	(3,976)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087	-	-	-	(56,08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456)	20,456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947	448,682	-	-	-	-	-	627,629	-	627,6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83,176)	(283,17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61,327)	(261,327)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8,524	4,532,939	72,589	38,729	167,331	711	(58,876)	6,561,947	1,270,977	7,832,924
本期淨利	-	-	-	-	461,879	-	-	461,879	108,266	570,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	(78,243)	(77,915)	(2,553)	(80,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879	328	(78,243)	383,964	105,713	489,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19	-	(16,71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36	(19,4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118)	-	-	(131,118)	-	(131,1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53	4,932	-	-	-	-	-	6,985	-	6,985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4,493)	(4,4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27	-	-	-	-	-	527	(52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69	-	-	-	-	-	3,369	126	3,4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50,000	150,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38,442)	(138,4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606)	-	33,606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0,577	4,541,767	89,308	58,165	428,331	1,039	(103,513)	6,825,674	1,383,354	8,209,028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6,732	433,4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609	36,779
攤銷費用	142,535	142,0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23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672	(35,847)
利息費用	146,254	135,888
利息收入	(27,157)	(21,756)
股利收入	-	(2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405)	(6,7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3)	(71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1,942)
處分投資損失	8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0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5	(1,236)
重置費用	5,295	6,920
負債準備迴轉	(28,857)	(149,8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9,610	93,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12)	164,369
合約資產	(560,902)	(415,889)
應收票據	(2,347)	-
應收帳款	47,411	362,590
預付款項	167,040	(26,317)
其他流動資產	(39,047)	(11,048)
其他金融資產	58,447	195,883
履行合約成本	26	1,921
長期應收款	246,336	194,688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600
合約負債	231,084	114,214
應付票據	172,654	(135,536)
應付帳款	431,343	130,289
其他應付款	85,886	20,354
負債準備	(35,718)	(13,4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3,825)
長期應付款	(8,487)	(8,150)
調整項目合計	1,073,239	666,9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9,971	1,100,409
收取之利息	51,031	45,332
收取之股利	-	282
支付之利息	(141,524)	(129,334)
支付之所得稅	(109,311)	(128,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0,167	887,87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6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63	-
處分子公司	(4,4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64)	(433,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2	334,966
取得無形資產	(18,510)	(11,079)
處分無形資產	2,700	(1,4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2,981)	110,83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41,717)</u>	<u>(68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000	(686,1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0,000)	(116,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9,972	1,7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385)	(177,1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11)	(68,1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348)	(4,767)
發放現金股利	(269,560)	(261,3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0,000	(283,17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370,632)</u>	<u>73,2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7,818	960,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0,908	1,790,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78,726</u>	<u>2,750,908</u>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回收及堆肥廚餘回收去化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宜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汙業防治等業務	-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1)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50.41	50.41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2)
本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97.72	95.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3)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t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1：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全數處分，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七。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喪失控制時之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u>東方山林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	\$	14,843
合約資產		46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
其他流動資產		746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94)
應付帳款		(405)
其他應付款		(489)
處分之淨資產	\$	<u>14,976</u>

註2：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辦理清算程序完結。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參與該子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金額100,000千元，持股比例由95%增加至97.72%，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認列資本公積527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1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271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271天；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271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 服務特許協議

### 1. 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 (a)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 (b)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 2.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

### 3.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運 輸 設 備	2~6年
機 器 設 備	2~10年
其 他 設 備	2~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協議」範圍內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不適用租賃會計處理，其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特許權

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營業權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係合併公司擁有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產生之法定權利。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七)。

###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5.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特許權的耐用年限係自取得子公司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特許權	17~32年
(2)營業權	25年
(3)其他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 3.修復成本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合併公司簽訂之服務特許契約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此變動對價(例如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承攬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 (2)代操作合約

合併公司提供各縣市政府單位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並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 (3)提供廢棄物處理勞務

合併公司從事廢棄物處理之業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之勞務，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

### (4)再生粒料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對再生粒料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5)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將發電之電能出售予客戶，收入於合併公司提供所生產之電能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

###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附註六(七)及(八)，服務特許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服務特許協議，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工程合約及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係參照建照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 (二)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零用金	\$ 10,110	8,512
活期存款	2,902,136	2,112,951
支票存款	67,064	128,962
定期存款	119,416	10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680,000</u>	<u>400,483</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778,726</u>	<u>2,750,90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b>		
<b>金融資產：</b>		
非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25,656	123,776
上市(櫃)公司股票	9,677	6,174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50	-
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40,337	12,050
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u>-</u>	<u>281</u>
合 計	<u>\$ 175,720</u>	<u>142,281</u>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b>		
國內興櫃股票－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 12,027	36,675
非上市(櫃)股票－榮福(股)公司	5,758	10,905
非上市(櫃)股票－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12,135	37,961
非上市(櫃)股票－台亞風能(股)公司	<u>16,270</u>	<u>64,808</u>
合 計	<u>\$ 46,190</u>	<u>150,349</u>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3,363千元，累積處分損失為33,60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347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01,270	1,232,123
減：備抵損失	(27)	(27)
	<b>\$ 1,203,590</b>	<b>1,232,096</b>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1) 合併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82,541	-	-	
		113.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23,904	-	-	

(2) 合併公司對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448	-	-	
逾期超過365天	27	100%	27	
	<b>\$ 37,475</b>		<b>27</b>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區間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359	-	-
逾期31~360天	27	100%	27
合計	<u>\$ 33,386</u>		<u>27</u>

(3)合併公司進入調解程序或存有履約爭議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爭議金額	\$ 126,550	538,750
減：預期損失(註)	(42,949)	(163,917)
合計	<u>\$ 83,601</u>	<u>374,833</u>

註：係依各工案之調解或履約爭議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視為合約價格估計值變動，帳列營業收入減項，請詳附註九說明。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7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7
期末餘額	<u>\$ 27</u>	<u>27</u>

3.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30.00 %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30.00 %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59 %	49.59 %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30.00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 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b>114.12.31</b>	<b>113.12.31</b>
流動資產	\$ 1,335,587	1,214,756
非流動資產	3,634,809	3,603,027
流動負債	(623,802)	(483,532)
非流動負債	(1,478,651)	(1,637,771)
淨資產	<u>\$ 2,867,943</u>	<u>2,696,48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860,383</u>	<u>808,944</u>
	<b>114年度</b>	<b>113年度</b>
營業收入	\$ <u>856,255</u>	<u>579,858</u>
本期淨利	408,117	281,67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08,117</u>	<u>281,67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22,436</u>	<u>84,50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22,436</u>	<u>84,503</u>
	<b>114年度</b>	<b>113年度</b>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71,046	584,2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00	(59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89,653)	(132,63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81,993</u>	<u>451,00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70,996</u>	<u>214,115</u>

子公司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948,921千元，消除股份94,892千股，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資產	\$ 57,947	82,627
非流動資產	404,715	420,692
流動負債	(20,616)	(11,969)
非流動負債	<u>(259,015)</u>	<u>(273,200)</u>
淨資產	<u>\$ 183,031</u>	<u>218,15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54,910</u>	<u>65,445</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 42,093	43,071
本期淨損	\$ (35,119)	(7,51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5,119)</u>	<u>(7,51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10,535)</u>	<u>(2,25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0,535)</u>	<u>(2,255)</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061)	3,9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919)	11,62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7,000)</u>	<u>(11,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14,980)</u>	<u>4,589</u>

3.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資產	\$ 177,336	225,703
非流動資產	805,950	829,086
流動負債	(201,435)	(116,681)
非流動負債	<u>(200,217)</u>	<u>(216,663)</u>
淨資產	<u>\$ 581,634</u>	<u>721,44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88,447</u>	<u>357,78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 362,620	442,088
本期淨利	1,131	130,661
其他綜合損益	<u>(5,147)</u>	<u>513</u>
綜合損益總額	<u>\$ (4,016)</u>	<u>131,17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561</u>	<u>64,79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992)</u>	<u>65,052</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4,326	226,85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4,633)	(363,63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2,488)	135,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42,795)</u>	<u>(1,28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67,446</u>	<u>47,212</u>

4.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資產	\$ 1,050,550	111,986
流動負債	(316,472)	(18,124)
淨資產	<u>\$ 584,106</u>	<u>93,86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75,232</u>	<u>28,159</u>

	<u>113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 753,982	29,842
本期淨損	(9,840)	(4,94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840)</u>	<u>(4,94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2,952)</u>	<u>(1,48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952)</u>	<u>(1,48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96,412)	80,34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49,972	(1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53,560</u>	<u>(19,654)</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 輸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11,780	79,095	38,254	313,243	472	842,844
增添	-	-	3,609	44,799	33,356	81,764
處分及除列	-	-	(3,066)	(26,450)	-	(29,516)
重分類	-	-	-	24,082	(24,082)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780</u>	<u>79,095</u>	<u>38,797</u>	<u>355,674</u>	<u>9,746</u>	<u>895,092</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6,838	96,876	37,398	267,363	62,010	920,485
增添	281,000	19,022	7,785	15,562	51,618	374,987
處分及除列	(326,058)	(36,803)	(6,929)	(82,838)	-	(452,628)
重分類	-	-	-	113,156	(113,156)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780</u>	<u>79,095</u>	<u>38,254</u>	<u>313,243</u>	<u>472</u>	<u>842,8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5,277	26,360	120,861	-	162,498
本年度折舊	-	2,553	3,496	52,153	-	58,202
處分及除列	-	-	(2,512)	(24,565)	-	(27,07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830</u>	<u>27,344</u>	<u>148,449</u>	<u>-</u>	<u>193,62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9,961	28,566	170,000	-	248,527
本年度折舊	-	2,120	3,885	26,343	-	32,348
處分及除列	-	(36,804)	(6,091)	(75,482)	-	(118,3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277</u>	<u>26,360</u>	<u>120,861</u>	<u>-</u>	<u>162,4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11,780</u>	<u>61,265</u>	<u>11,453</u>	<u>207,225</u>	<u>9,746</u>	<u>701,46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56,838</u>	<u>46,915</u>	<u>8,832</u>	<u>97,363</u>	<u>62,010</u>	<u>671,95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11,780</u>	<u>63,818</u>	<u>11,894</u>	<u>192,382</u>	<u>472</u>	<u>680,346</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原以租賃方式承租之屏東縣里港鄉磚仔段1215及鹽埔鄉永隆段0084等11筆地號土地及建物，並與非關係人簽訂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計新台幣300,000千元(含稅)，係參考估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前述款項已全數支付完畢，業已辦妥產權移轉登記程序。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未達開發效益之屏東縣里港鄉磚仔段1209等9筆地號土地，並與非關係人簽訂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計新台幣326,058千元(含稅)，價格係參考估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前述款項已全數收取完畢，業已辦妥產權移轉登記程序。
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特許權	營業權	電腦軟體等	商譽	合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92,951	504,237	-	30,822	3,128,010
取得	18,510	-	-	-	18,510
處分及除列	(2,925)	-	-	-	(2,92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8,536</u>	<u>504,237</u>	<u>-</u>	<u>30,822</u>	<u>3,143,59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29,397	504,237	738	30,822	3,265,194
取得	11,079	-	-	-	11,079
轉入	41,575	-	-	-	41,575
處分及除列	(189,100)	-	(738)	-	(189,8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2,951</u>	<u>504,237</u>	<u>-</u>	<u>30,822</u>	<u>3,128,01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20,593	141,186	-	26,668	1,088,447
本期攤銷	122,366	20,169	-	-	142,535
減損損失	4,000	-	-	-	4,000
處分及除列	(2,925)	-	-	-	(2,92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4,034</u>	<u>161,355</u>	<u>-</u>	<u>26,668</u>	<u>1,232,05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18,135	121,017	738	26,668	1,066,558
本期攤銷	121,904	20,169	-	-	142,073
處分及除列	(119,446)	-	(738)	-	(120,18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20,593</u>	<u>141,186</u>	<u>-</u>	<u>26,668</u>	<u>1,088,4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564,502</u>	<u>342,882</u>	<u>-</u>	<u>4,154</u>	<u>1,911,53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811,262</u>	<u>383,220</u>	<u>-</u>	<u>4,154</u>	<u>2,198,63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72,358</u>	<u>363,051</u>	<u>-</u>	<u>4,154</u>	<u>2,039,563</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17,058	116,596
管理費用	25,477	25,4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0	-
合計	<u>\$ 146,535</u>	<u>142,073</u>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照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階段性完工並自合約資產結轉轉入之金額分別計零千元及41,575千元。
3. 子公司一禾山林綠能(股)公司因附屬設施計畫之推動受原料市場及產業環境影響，預估無法達成預期之效益，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發函予業主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協議終止附屬計畫協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雙方協調成立，合意終止氣化系統附屬設施之契約關係，並針對權利義務作以下調整：

### (1) 資產提前返還

子公司應於協調成立後90日內完成稻稈倉儲區一、稻稈倉儲區二及氣化發電室資產返還事宜，其餘由子公司投資設置之稻稈氣化設備則由子公司自行處分。前述資產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返還。

### (2) 自籌料源限定

子公司堆肥廚餘去化每年自籌料源上限為9,000噸，其中7,200噸自籌料源所衍生之去化由台中市政府環保局負責辦理，子公司無須支付費用，剩餘1,800噸自籌料源衍生之去化，得自行或委託台中市政府環保局處理，若委託台中市政府環保局處理者，每噸費用為500元。

4. 子公司一禾山林綠能(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以資產返還換取未來自籌料源之去化服務，故以返還資產之公允價值70,860千元認列預付未來去化服務之款項，並依返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無形資產利益1,208千元。

合併公司各報導日認列之預付款項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 動	\$ 3,600	3,600
非流動	<u>60,060</u>	<u>63,660</u>
	<u>\$ 63,660</u>	<u>67,260</u>

5. 子公司一禾山林綠能(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出售前述稻稈氣化設備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為13,500千元(未稅)，並認列處分利益10,734千元(已扣除設備拆遷成本2,76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價款餘12,150千元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雙方約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2,700千元，餘9,450千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至一一五年五月每兩個月一期，共分七期支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處分價款及延遲利息餘9,923千元尚未收回，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併公司評估交易對方可能發生之違約風險後，業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子公司一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而呈現虧損之情形，須針對無形資產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無形資產—特許權為一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係以子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契約剩餘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其使用價值之估計基礎。依據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因該無形資產—特許權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4,000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7.08%計算。

7.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八) 長期應收款

1.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規定，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長期應收款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244,798	228,240
非流動	<u>6,444,282</u>	<u>6,512,790</u>
合計	<u>\$ 6,689,080</u>	<u>6,741,030</u>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與高雄市政府針對重置費爭議訴訟案簽訂和解協議書，協議將原先苛扣之重置費每噸1.28元及延遲利息分四期償還建設費用本金371,136千元(含稅)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之遲延利息100,505千元(含稅)。依和解書訂定收款期程如下表：

<u>付款年度</u>	<u>和解金額</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千元
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1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利息依照四年期到期年金現值列報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	\$ 23,841	23,930
長期應收款	<u>-</u>	<u>23,663</u>
	<u>\$ 23,841</u>	<u>47,593</u>

另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178千元及266千元。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與高雄市政府針對工期及許可年限展延爭議案簽訂和解協議書，針對本公司提出展延工期及許可年限之天數，高雄市政府同意給付相當於155日之建設攤提費計205,763千元(含稅)，雙方同意高雄市政府應於民國一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清償完成，且於該日以前不計息。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款項中154,322千元(含稅)，帳列應收帳款項下，並已於期後全數收回，餘依照三年期到期年金現值列報於長期應收款45,241千元(未稅)。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照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楠梓產業園區服務特許協議，完工並自合約資產轉入之金額為218,138千元。
5. 上述長期應收款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九)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47%	\$ 50,000
"	萬通票券	2.45%	80,000
"	合庫票券	2.40%~2.60%	180,000
"	大中票券	2.46%	50,000
"	國際票券	2.61%	20,000
"	中華票券	2.47%	100,000
"	台灣票券	2.49%	70,000
合 計			\$ 550,000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88%	\$ 30,000
"	萬通票券	2.45%	80,000
"	大慶票券	2.48%	100,000
"	合庫票券	2.40%	190,000
"	大中票券	2.52%	50,000
"	國際票券	2.49%	90,000
"	中華票券	2.49%~2.63%	180,000
"	台灣票券	2.49%	70,000
合 計			\$ 79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80,000	6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310,000	475,000
合 計	<u>\$ 1,290,000</u>	<u>1,10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30,741</u>	<u>1,145,772</u>
利率區間	<u>2.38%~2.91%</u>	<u>2.38%~2.9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68%~2.69%	119~125	\$ 1,544,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5%~3.22%	115~125	1,681,821
減：聯貸案主辦費				(19,2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5,574)
合計				<u>\$ 2,860,966</u>
尚未使用額度				<u>\$ 5,861,000</u>
				<u>11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69%	119	\$ 1,5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5%~3.22%	115~125	1,866,098
減：聯貸案主辦費				(3,1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7,276)
合計				<u>\$ 3,055,677</u>
尚未使用額度				<u>\$ 6,128,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重大借款合約約定

- (1) 子公司—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為興建營運宜蘭縣羅東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土地銀行等八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 (i)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00%。
  - (ii) 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後淨利} + \text{折舊} + \text{利息費用} + \text{長期應收款攤銷}) / (\text{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 + \text{利息費用})]$ ：大於或等於1。
  - (iii) 自管理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計息0.25%。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即12月31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管理銀行。
- (2) 子公司—禾山林綠能(股)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之需要，與授信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自113年財報開始檢視)：
-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民國一一三年度至一二一年度大於或等於100%。
  - (ii) 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民國一一三年度小於或等於280%、民國一一四年度：小於或等於270%、民國一一五年度：小於或等於250%及民國一一六年度至一二一年度：小於或等於230%。
  - (iii) 本公司應於民國一一六年度至一二一年度維持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後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大於或等於1倍，民國一一三年度至一一五年度免檢核利息保障倍數。
  - (iv) 若財務比率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限制，依合約約定應自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0.15%計息。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銀行。
- (3) 子公司—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為營運週轉所需，與授信銀行簽訂授信契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 (i)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不得低於250,000千元。
  - (ii) 當年之稅前息前折舊及攤提前淨利/(整年償債之攤還本金+利息)不得低於1.2倍。
  - (iii) 若未達成上述任一條件，須提前清償本金50,000千元，且提前清償本金不計入當年度須償還本金金額計算。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子公司—高山林水務(股)公司為興建楠梓再生水廠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兆豐銀行等八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總額度6,500,000千元，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每年檢核乙次：

(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至一一九年度不得高於250%；自民國一二〇年度起不得高於180%。

(ii)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建設費收入+挹注差額)÷(當年度到期之長期債務本金+利息支出)】：自民國一一八年度起不得低於1.05倍。

(5) 子公司—力優勢環保(股)公司為營運週轉所需，與授信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自113年財報開始檢視)：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50%。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150%。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0倍。

(iv) 倘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應就未清償餘額當時之貸款利率再加碼0.15%計息，若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將構成違約情事，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違約金。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二)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金額	\$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595)	(6,183)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751,200)	(744,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46,205)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249,61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 50</u>	<u>28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18,156</u>	<u>18,66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u>\$ (230)</u>	<u>5,775</u>
利息費用	<u>\$ 4,143</u>	<u>9,181</u>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一〇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0.9.28
發行期間	110.9.28~115.9.2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26%)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8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本債務。
債權人請求贖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113年9月28日)，要求發行公司將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0%)贖回本債券。
轉換辦法(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10年12月29日)起，至到期日(115年9月28日)止，依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34.10元。

### (十三)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5,674	116,7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4	421
土地增值稅	-	56
	<u>165,748</u>	<u>117,21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0,839</u>	<u>5,756</u>
所得稅費用	<u>\$ 196,587</u>	<u>122,972</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766,732	433,417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2,986	165,4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5,090)	(75,02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710	(6,82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支出	829	1,8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4	42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981	(9,43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7,309	45,012
土地增值稅	-	5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70	1,695
其他	(582)	(237)
合 計	<u>\$ 196,587</u>	<u>122,97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0,694	793
課稅損失之暫時性差異	638,899	444,609
	<u>\$ 729,593</u>	<u>445,40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六年度	\$ 9,36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2,30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0,331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4,92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48,89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52,685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95,222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256,813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88,363	民國一二四年度
	<u>\$ 638,899</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工程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21,480
借(貸)記損益表	<u>(98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0,49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25,862
借(貸)記損益表	<u>(4,38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480</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財稅認列 時點差異</u>	<u>減損損失</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9,001	3,375	92,376
(借)貸記損益表	<u>(28,453)</u>	<u>(3,375)</u>	<u>(31,82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48</u>	<u>-</u>	<u>60,54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8,627	3,887	102,514
(借)貸記損益表	<u>(9,626)</u>	<u>(512)</u>	<u>(10,13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9,001</u>	<u>3,375</u>	<u>92,37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u>核定年度</u>	<u>公司名稱</u>
民國一一二年度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宜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 4.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81,058千股及180,8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205千股及17,89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2,053千元及178,947千元，其中205千股及384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56,087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609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溢價	\$ 2,216,506	2,211,063
員工認股權	3,31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44	3,017
合併溢額	2,262,991	2,262,9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156	18,667
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u>37,258</u>	<u>37,201</u>
	<u>\$ 4,541,767</u>	<u>4,532,9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9,436千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0,456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註)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25	131,118	-	-
股票	-	-	0.32	56,087
合計		<u>\$ 131,118</u>		<u>56,087</u>

註：現金股利發放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00股，授與對象以山林水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八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785,000股、445,000股及480,000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皆為8.39元。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林水集團之員工參與前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情形如下：

	<b>114年員工認股權計畫</b>
給與日	114.05.13、114.08.13及114.12.18
給與數量(單位)	1,785、445及480
合約期間	5年
授予對象	山林水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發行辦法就實際可認購數量分年分批認購，行使認股權利。屆滿二年(第三年起)可行使50%認股權，屆滿三年(第四年起)可行使100%認股權。

註：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b>114年員工認股權計畫第一年執行</b>		
	<b>第一次給與</b>	<b>第二次給與</b>	<b>第三次給與</b>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 8.39	\$ 8.39	\$ 8.39
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元)	\$ 30.90	\$ 34.75	\$ 35.20
執行價格(元)	\$ 30.90	\$ 34.75	\$ 35.20
預期波動率	27.74%	27.74 %	27.74 %
認股權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1.4440%	1.4440%	1.4440%

註：波動度係以評價基準日前5年山林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並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計算。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2.29	2,710
本期失效	-	(35)
期末流通在外	32.29	<u>2,675</u>
期末可執行	-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495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61,879</u>	<u>167,187</u>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80,852	157,3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5	10,061
股票股利之影響	-	5,60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0,897</u>	<u>173,019</u>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 <u>2.55</u>	<u>0.97</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61,879	167,1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545	1,57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465,424</u>	<u>168,7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0,897	173,019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296	1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7,356	14,959
員工認股權影響數	(註)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88,549</u>	<u>188,084</u>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 <u>2.47</u>	<u>0.90</u>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5,124,595</u>	<u>3,386,87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權協議	\$ 790,759	97,978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公共工程	1,517,469	980,551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1,594,511	1,185,337
服務特許權收入	819,499	643,807
廢棄物處理收入	345,513	458,065
其他營業收入	<u>56,844</u>	<u>21,140</u>
	<u>\$ 5,124,595</u>	<u>3,386,878</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2,347	-	-
應收帳款	1,201,270	1,232,123	1,579,650
減：備抵損失	<u>(27)</u>	<u>(27)</u>	<u>-</u>
合 計	<u>\$ 1,203,590</u>	<u>1,232,096</u>	<u>1,579,650</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1,168,238	910,711	573,311
合約資產-應收工程保留款	<u>242,432</u>	<u>157,354</u>	<u>120,036</u>
合 計	<u>\$ 1,410,670</u>	<u>1,068,065</u>	<u>693,347</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91,166</u>	<u>4,405</u>	<u>16,452</u>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 477,274	245,439	125,755
合約負債-預收款	<u>-</u>	<u>751</u>	<u>6,221</u>
合 計	<u>\$ 477,274</u>	<u>246,190</u>	<u>131,976</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u>	<u>-</u>	<u>-</u>

3.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5.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與合約資產相關之履約爭議，請詳附註九。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部分不得低於上述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60千元及3,67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60千元及3,67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3,674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964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皆高估177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5,587	16,087
其他利息收入	<u>1,570</u>	<u>5,669</u>
	<u>\$ 27,157</u>	<u>21,756</u>

####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	282
租賃收入	<u>124</u>	<u>404</u>
	<u>\$ 124</u>	<u>686</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3,460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672)	35,847
減損損失	(4,000)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1,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3	71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5)	1,236
處分投資損失	(84)	-
什項收入(支出)	656	(1,615)
	<u>\$ (5,802)</u>	<u>48,157</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37,656	122,128
應付定額權利金利息	2,625	2,96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499	7,73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644	1,444
負債準備折價攤銷數	699	1,004
租賃負債利息	191	273
其他利息支出	1,241	746
財務支出	18,113	16,289
減：資本化借款成本	(301)	(404)
	<u>\$ 164,367</u>	<u>152,177</u>
資本化利率	<u>3.30 %</u>	<u>3.29 %</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應收款項總額皆為97%。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定期存單等。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共同承攬工程之代墊款，並依照工程進度逐期請款，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尚無減損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其他金融資產</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u>9,92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9,923</u></u>

### (4)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合約資產總額均為99%，然因交易對手主係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b>1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496,540	5,065,753	1,741,233	603,584	1,988,228	732,708
固定利率工具	843,745	861,644	432,929	394,029	28,857	5,829
無附息負債	1,949,284	1,949,284	1,789,088	75,958	84,238	-
租賃負債	<u>9,109</u>	<u>9,434</u>	<u>5,035</u>	<u>2,293</u>	<u>2,106</u>	<u>-</u>
	<u><u>\$ 7,298,678</u></u>	<u><u>7,886,115</u></u>	<u><u>3,968,285</u></u>	<u><u>1,075,864</u></u>	<u><u>2,103,429</u></u>	<u><u>738,537</u></u>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497,953	4,951,157	1,551,175	412,073	1,280,249	1,707,660
固定利率工具	1,095,633	1,130,816	814,904	11,100	292,327	12,485
無附息負債	1,288,416	1,288,416	1,161,147	124,475	2,794	-
租賃負債	<u>6,822</u>	<u>6,964</u>	<u>3,526</u>	<u>3,092</u>	<u>346</u>	<u>-</u>
	<u><u>\$ 6,888,824</u></u>	<u><u>7,377,353</u></u>	<u><u>3,530,752</u></u>	<u><u>550,740</u></u>	<u><u>1,575,716</u></u>	<u><u>1,720,145</u></u>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無。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409千元及22,00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5.利率風險

6.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稅前損益及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稅前損益	稅前損益	稅前損益
上漲10%	\$ 4,619	17,567	15,035	14,200
下跌10%	\$ (4,619)	(17,567)	(15,035)	(14,200)

7.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75,670	135,333	-	40,337	175,670
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贖回權及賣回權	50	-	-	50	50
小計	\$ 175,720	135,333	-	40,387	175,72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2,027	-	12,027	-	12,02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4,163	-	-	34,163	34,163
小計	<u>\$ 46,190</u>	<u>-</u>	<u>12,027</u>	<u>34,163</u>	<u>46,190</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公司債	<u>\$ 246,205</u>	<u>-</u>	<u>248,278</u>	<u>-</u>	<u>248,278</u>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42,000	129,950	-	12,050	142,000
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贖回權及賣回權	281	-	-	281	281
小計	<u>\$ 142,281</u>	<u>129,950</u>	<u>-</u>	<u>12,331</u>	<u>142,281</u>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6,675	-	36,675	-	36,675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13,674	-	-	113,674	113,674
小計	<u>\$ 150,349</u>	<u>-</u>	<u>36,675</u>	<u>113,674</u>	<u>150,349</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公司債	<u>\$ 249,617</u>	<u>-</u>	<u>248,651</u>	<u>-</u>	<u>248,651</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合併公司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係使用市場法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嵌入式衍生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12,050	281	113,674
認列於損益	(2,673)	(2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56,148)
公司債轉換	-	(1)	-
購買	30,960	-	-
本期處分	-	-	(23,36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0,337</u>	<u>50</u>	<u>34,163</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4,590)	109,634
認列於損益	2,550	5,77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4,040
公司債轉換	-	(904)	-
購買	9,500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050</u>	<u>281</u>	<u>113,674</u>

註：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零千元及23,363千元。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903)</u>	<u>8,3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53,632)</u>	<u>4,040</u>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私募上市(櫃)股票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30.00%及16.48%~30.00%)</li> <li>波動度(113.12.31為32.3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li>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ul>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Black-Scholes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波動度(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42.53%及42.23%)</li> <li>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21.76%及25.56%)</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波動度(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35.70%及44.1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ul>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4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654	(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波動度	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285	(267)	-	-
<b>民國113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1,467	(1,450)
	波動度	1%	-	-	73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波動度	1%	51	(5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100	(100)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應收款項總額皆為97%，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且損失評估結果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即維持一定之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8,482,970	7,845,7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778,726)</u>	<u>(2,750,908)</u>
淨負債	4,704,244	5,094,815
權益總額	<u>8,209,028</u>	<u>7,832,924</u>
調整後資本	<u>\$ 12,913,272</u>	<u>12,927,739</u>
負債資本比率	<u>36.43%</u>	<u>39.41%</u>

###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可轉債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0.42%。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建設)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鶴京企業)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吳人傑	本公司之總經理
力拓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拓開發)	其他關係人
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能能源)	其他關係人
力揚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其他關係人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瑋國際)	其他關係人
力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綱實業)	其他關係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	其他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酒店)	其他關係人
力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開發)	其他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其他關係人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	其他關係人
又米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又米創新)	其他關係人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林旭)	其他關係人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林紡)	其他關係人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方能源)	其他關係人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鷹旅行社)	其他關係人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以麗旅店)	其他關係人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山林資訊)	其他關係人
正亞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亞開發)	其他關係人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食樂)	其他關係人
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喬食品)	其他關係人
至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美國際)	其他關係人
至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懋國際)	其他關係人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易創新)	其他關係人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泰發展)	其他關係人
青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山林企業)	其他關係人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島)	其他關係人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菱重工)	其他關係人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蘭力麗)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郭山林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郭山林教育)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郭木生文教)	其他關係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其他關係人
黃惠嫻	其他關係人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宏興)	其他關係人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瑞開發)	其他關係人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綻堂文創)	其他關係人
鴻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傑工程)	其他關係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儷京企業)	其他關係人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向關係人進貨

(1)合併公司發包工程予關係人之合約總價及進貨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貨(本期計價)	
	114.12.31	113.12.31	114年度	113年度
鴻傑工程	\$ 150,642	169,142	104,884	20,870
力麗開發	-	109,568	-	7,537
能邦工程	3,555	18,103	1,005	18,103
山林旭	489,270	448,340	204,192	120,119
力網實業	342	981	342	-
新宏興	841,946	-	350,775	-
其他	6,510	17,944	2,297	6,868
	<b>\$ 1,492,265</b>	<b>764,078</b>	<b>663,495</b>	<b>173,497</b>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部分關係人於簽訂合約後預付前置作業費，並於每月計價收到請款單據後以一半即期票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另其他關係人以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藥品及濾材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山林旭	\$ 787	47,817
其他關係人—宏易創新	55,431	-
	<b>\$ 56,218</b>	<b>47,817</b>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條件為每月提送計價資料，本公司於次月付以現金或30天期票支付。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因重置工程發包予關係人之合約總價及本期計價(帳列負債準備減項)金額如下：

	合約總價		已完工	
	114.12.31	113.12.31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山林旭	\$ 22,911	22,911	16,303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條件為每月提送計價資料，本公司於次月付以現金或30天期票支付。

###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能邦工程	\$ 1,943	6,3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鴻傑工程	26,383	5,7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山林旭	43,682	66,6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宏易創新	15,88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新宏興	39,76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2,744	1,907
		<u>\$ 130,399</u>	<u>80,701</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	6,50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364	787
		<u>\$ 364</u>	<u>7,288</u>

### 3.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因發包工程而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山林旭	\$ 8,962	32,278
其他關係人—鴻傑工程	2,173	8,931
	<u>\$ 11,135</u>	<u>41,209</u>

### 4.租賃(承租)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等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二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74千元及1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682千元及5,317千元。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子公司聯貸案所需，由關係人為子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最終母公司	<b>\$ 1,174,883</b>	<b>1,244,969</b>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支付最終母公司背書保證費用分別為5,472千元及6,192千元。

### 6. 其他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23,959千元及12,086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及員工旅遊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6,221千元及10,216千元。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4,343千元及5,276千元。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鴻傑工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28,570千元。
-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出租廠房屋頂予其他關係人之附屬事業太陽能租金收入分別為2,301千元及2,345千元。
- (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購其他關係人—宏易創新私募普通股1,290千股，金額計30,960千元。
- (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書，處分子公司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交易價格10,430千元，並認列處分損失84千元(已扣除交易稅捐31千元)。

####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b>114年度</b>	<b>113年度</b>
短期員工福利	\$ 34,041	27,741
股份基礎給付	1,351	-
	<b>\$ 35,392</b>	<b>27,741</b>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金	\$ 253,517	184,773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金	205,198	195,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短期票券、銀行借款	409,153	411,706
特許權淨額	銀行借款	1,051,383	1,110,296
長期應收款	銀行借款	2,912,294	3,005,390
		<u>\$ 4,831,545</u>	<u>4,907,9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承攬及發包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u>\$ 9,655,925</u>	<u>3,282,163</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u>\$ 1,920,885</u>	<u>2,340,570</u>
	<u>114.12.31</u>	<u>113.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稅)	<u>\$ 2,347</u>	<u>-</u>

2.合併公司就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及宜蘭羅東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服務以BOT(建造—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污水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四年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
- (7)另合併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中，依照契約8.4.7條所述，宜蘭縣政府應於約定月份就自來水接管用戶水量及污水處理廠實際進廠水量之差額予以扣除，相關資料需待自來水廠釐清；惟宜蘭縣政府係於約定月份將實際進廠水量全數扣除後，待核對自來水廠接管用戶實際使用水量後再行支付，依照歷史經驗合併公司約一年內收回，並依照歷史扣抵比例估列收入之減項。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合併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原污水處理主計劃之附屬事業方式辦理楠梓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服務，特許期間為112年至116年。
- 3.合併公司就桃園觀音工業區下水道污水處理服務以ROT(修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增建、改建、修建與營運該等污水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內，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變動權利金及設備移轉金；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投資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獲得報酬；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許可證所載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18年11月底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15年。
- 4.合併公司就臺中堆肥廚餘去化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以ROT(整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整建、經營及維護該等堆肥廚餘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堆肥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另廢棄物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處理數量獲得報酬；稻桿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政府機關提供之處理數量支付費用；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28年08月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20年，並以1次為限。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發函予業主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協議終止附屬計畫協議(稻桿處理服務)，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雙方協調成立，合意終止氣化系統附屬設施之契約關係，相關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就高雄楠梓再生水處理服務以BTO(建造—移轉—營運)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政府機關同意將相關土地及建物租賃予合併公司作為興建營運計畫使用；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5)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三年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函60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

6.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限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5年4月至130年4月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楠梓產業園區廢(污)水委託處理合約	112年1月至116年12月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宜蘭地區	宜蘭縣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4年12月至129年12月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觀音工業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污水下水道系統ROT	105年8月至120年7月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臺中地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堆肥廚餘去化系統ROT	106年8月至131年8月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臺中地區	台灣電力公司	生質能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109年6月至129年6月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楠梓再生水廠BTO	112年12月至133年12月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高雄地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楠梓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配水池及配水管網委託代操作管理契約	政府機關通知日起16年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合併公司承攬之重大代操合約如下：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12年12月至115年11月
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9年1月至113年12月 114年1月至118年12月
彰化縣政府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1年9月至121年9月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1年11月至114年12月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委託營運維護	依實際產水量計價請款	111年12月至126年12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南市永康再生水高階管理設施、配水池及配水管網委託營運維護	依實際產水量計價請款	111年12月至126年12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馬公增建6,0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依實際產水量計價請款	112年10月至127年10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七美嶼9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實際產水量計價請款	114年10月至129年10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湖淨水廠委外代操作維護	部分依投入金額請款，部分依實際產水量計價請款	114年2月至119年2月

### (二)或有負債：

- 1.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合約、借款及其他營運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8,130,161千元及1,807,377千元。
- 2.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履約保證需求，由銀行出具之銀行履約保證函分別為1,580,096千元及1,160,955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台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工程」（以下稱水資中心）及「台南市永康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廠、配水池及配水管網新建工程統包工程」（以下稱配水工程）合約，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工進度逾期遭業主扣款金額共計515,000千元(帳列應收帳款)。惟上述工程於施工過程因受鄰近工程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南科管理局提供之GIS圖資與現實不符使審核程序繁瑣及天候因素與行政因素等，造成工期延宕，故合併公司已積極與業主爭取不可歸責於合併公司之工期展延。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水資中心扣款為412,200千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送請調解，後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收到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針對水資中心部分調解建議之扣款金額為120,968千元，合併公司已發文同意調解建議，並估計罰款120,968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帳列營業收入減項41,812千元及79,156千元)，後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取得調解成立書，剩餘扣款291,232千元業已全數收回。

另配水工程部分扣款金額102,800千元，合併公司依據水資中心調解建議及律師評估，考量前述不可歸責於合併公司之事由，認為所申請之展延工期係屬有理，並非無據，故於民國一一三年估計罰款31,074千元(帳列營業收入減項)。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送請調解，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4. 合併公司承攬臺北市政府「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案六期」，因設備及水質未達水污染防治法標準違反契約約定遭業主罰款23,750千元，惟部分罰款之裁罰標準尚有爭議，本期依前次同類型裁罰之調解結果估列相關裁罰金額為11,875千元(帳列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減項)，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送請調解，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7,925	132,109	520,034	309,439	105,588	415,027
勞健保費用	40,783	8,884	49,667	35,335	8,759	44,094
退休金費用	18,160	4,285	22,445	16,031	4,401	20,4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300	9,096	31,396	17,975	6,577	24,552
折舊費用	57,329	5,280	62,609	31,241	5,538	36,779
攤銷費用	117,058	25,477	142,535	116,596	25,477	142,0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365,135	462,278	455,278	455,278	-	6.67 %	3,412,837	Y	N	N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365,135	100,000	-	-	-	- %	3,412,837	Y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6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6,825,674千元×20%=1,365,135千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6,825,674千元×50%=3,412,837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50	326	0.03 %	326	0.03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宏易創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0,910	40,337	4.98 %	40,337	4.98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00	-	3.91 %	-	3.91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亞風能(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3,000	16,270	1.15 %	16,270	1.15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845	6,941	0.57 %	6,941	0.61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宏易創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58	2,410	0.23 %	2,410	0.31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872	5,758	0.62 %	5,758	0.62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4,156	52,375	- %	52,375	-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92,113	73,281	- %	73,281	- %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2,400	12,027	1.83 %	12,027	1.83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9,445	12,135	1.38 %	12,135	2.77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10,273)	(6.96)	按月計價	-	-	48,376	7.64 %	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07,078)	(6.86)	按月計價	-	-	105,831	16.72 %	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4,922	7.84	按月計價	-	-	(41,224)	(3.0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鴻傑工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4,884	4.01	按月計價	-	-	(26,383)	(1.92)%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新宏興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30,858	43.88	按月計價	-	-	(37,708)	(11.97)%	

註：除其他關係人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05,831	- %	-		60,008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10,273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4.10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376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0.29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07,078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4.04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831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0.63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93,103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1.82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544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0.1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識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 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 工程及廢(污)水處 理等業務	1,773,984	1,773,984	223,013,980	100.00 %	3,096,028	100.00 %	147,136	147,136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 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 工程及廢(污)水處 理等業務	1,133,597	1,133,597	151,979,149	70.00 %	2,007,560	70.00 %	408,117	285,681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 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 工程及廢(污)水處 理等業務	240,000	240,000	24,000,000	100.00 %	22,385	100.00 %	(53,724)	(53,724)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力麗環保(股) 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44,049	244,049	17,942,000	97.72 %	188,160	97.72 %	(21,294)	(25,554)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高山山水務 (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 水處理等業務	420,000	70,000	42,000,000	70.00 %	408,874	70.00 %	(9,840)	(6,888)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宜宸開發(股) 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39,990	139,990	11,000,000	100.00 %	3,166	100.00 %	(111)	(11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 (股)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70.00 %	128,121	70.00 %	(35,119)	(24,584)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 (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18,248	318,248	3,427,710	50.41 %	297,343	50.41 %	21,300	569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 科技(股)公司	台灣	環境衛生及汙業防 治	-	35,000	-	- %	-	70.00 %	(654)	(456)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力利興環保 (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	500	-	- %	-	100.00 %	-	-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 業等之投資	266,242(註1) (USD5,610) (RMB20,000)	273,484(註1) (USD5,610) (RMB20,000)	8,568,730	100.00 %	173,111	100.00 %	3,379	3,379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 業等之投資	90,077(註1) (USD5) (RMB20,000)	89,724(註1) (USD5) (RMB20,000)	2,963,730	100.00 %	126,125	100.00 %	4,404	4,404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 業等之投資	89,920(註1) (RMB20,000)	89,560(註1) (RMB20,000)	40	40.00 %	126,104	40.00 %	14,220	4,405	關聯企業

註1：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2：除關聯企業外，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寧北控浩源 水務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 廢(污)水處理 等業務	105,656 (RMB23,500)	(註一)	89,920 (RMB20,000) (註二)	-	-	89,920 (RMB20,000) (註二)	14,440 (RMB3,218)	40.00%	40.00%	5,776 (RMB1,287) (註三)	103,347 (RMB22,986)	9,782 (RMB2,18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係取得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9,920 (RMB20,000)	89,920 (RMB20,000)	4,095,404 (註一)

註一：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6,825,674千元×60%=4,095,404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污水處理專業單位，主要經營污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另，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部客戶之收入均來自台灣。

####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A客戶	\$ 1,396,570	642,573
B客戶	613,735	609,549
D客戶	17,887	587,678
E客戶	<u>1,663,116</u>	<u>391,275</u>
	<u>\$ 3,691,308</u>	<u>2,231,075</u>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81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潘俊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32907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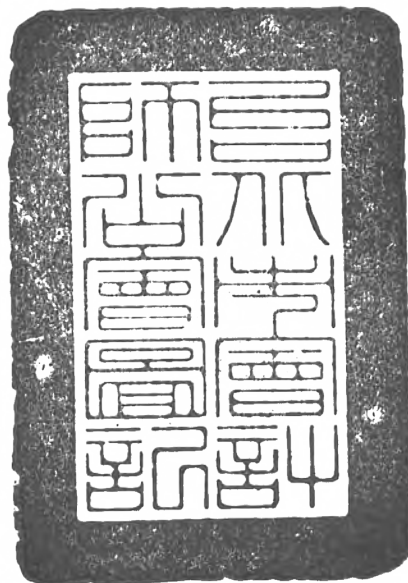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潘俊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